

“我1992年来到深圳打工,养老保险费却只缴了13年多。如今要退休了,只希望能和深圳人一样享受养老待遇,让我‘老有所养’的梦想早日实现!”这是彭小梅在“第一代农民工生活实录摄影展”上写出的心声。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结果,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比上年增加501万人。从年龄层次来看,50岁以上的农民工占17.1%,超过4600万人,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然而,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却逐渐成为劳资矛盾中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珠三角地区,尤其是深圳,第一代农民工已经开始到了退休年龄,却因政策等因素,面临“老无所养”的窘境。

现场—— 摄影师镜头下的养老问题

4月29日,由深圳市基层色素摄影发展中心主办,反映深圳第一代农民工养老问题的“青春·养老·深圳——第一代农民工生活实录摄影展”在深圳(宝安)劳务工博物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摄影展通过摄影师占有兵的镜头,呈现七名第一代农民工“退而不休”的生活状况,直面这一群体的养老问题。

除了摄影师的摄影图片,记者还在现场看到了7位主人翁的历史旧照片、录像、实物以及实景还原。占有兵告诉记者,去年底开始为他们拍摄照片,虽然他们有些人退休了,因为没有生活来源,依然每天为生计在奔波,他只能每个周末去他们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拍摄,力求展现最真实的第一代农民工生活场景。

“很心酸”,这是占有兵长期与他们接触,深入了解其生活状况后的最深感受,作为农民工摄影师,他觉得

自己的生活已不容易,却发现第一代农民工的生活远远比自己想象的还要差。

镜头里,第一代农民工居住在工厂宿舍的上下床中或者城中村狭小的出租屋内,每年穿梭在繁忙的春运中……吃苦耐劳、勤俭持家、任劳任怨是他们共同的特征。

占有兵表示,如今他们老了,不能再像年轻时一样拼命了,他们也想“每个月能领一点钱,休息一下”,这时候才突然发现自己连领取养老金的资格都没有。

个案—— 彭小梅:工作28年退休「老无所养」

“去年12月11日,因为满50岁到了退休年龄,我便被‘退休’。”1992年,彭小梅从湖南老家来到深圳,加入英宝制品厂,从一名车工做起,先后任车工、指导工、副组长、组长,总经理助理。

1999年1月,《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开始实施,厂里只给少数几名员工参保。2001年11月,彭小梅作为车间组长,成为厂里较早的一批参保员工。2014年12月,她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未缴满15年社保,无法领取养老金。

“我对于社保一无所知,快退休时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得知同事退休后“老无所养”,她急了,曾找到厂里负责人,要求补缴其1999年到2001年的社保,但厂里以没有政策规定为理由拒绝了。彭小梅到深圳市人社局咨询,得到的回复是过了两年追诉期,不予受理;但可以个人延缴两年,缴满年限后领取退休金。

彭小梅算了一笔账,依照目前深圳市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个人缴费每个月要交1032元,每年还会上浮,缴满两年大约需要3万元。“现在没有工作,怎能负担这笔社保费?”彭小梅一脸焦急。

无奈之下,她只能选择用法律保护自己。2014年7月,彭小梅与9名申请补缴遭拒的工友决定进行行政诉讼,状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不作为。结果是意料之中的败诉,彭小梅决定提起上诉。

而彭小梅所在的工厂负责人态度坚决。他告诉记者,彭小梅正在走法律途径,是否为其补缴社保,他们只听从法院的判决。



深圳摄影展实录 第一代农民工养老之困

■本报记者 黄细英



制图:工报几丁 做最傻瓜的新闻

调研—— 深圳老工人中仅一半缴满2年

深圳还有多少彭小梅此类老工人将面临此境?

去年8月,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黄巧燕带领法律诊所的学生参与了一项民间调研:了解即将退休的在深农民工保障情况。他们了解的情况是:200多名工龄15年以上的老工人里,仅有一半的人缴满10年养老保险。

政策—— 深圳市人社局:追缴社保有两年时效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2013年1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这条规定限制了工人追缴超过两年的社保。

与此同时,该条例还规定:“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这意味着允许劳资双方协议补缴,但是没有具体的操作细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然无法办理。

“补缴两年”是深圳养老保险补缴的关键节点。那么这一期限究竟如何产生的呢?该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两年限制源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观点—— 应给予公平合理的补缴机会

深圳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翟玉娟告诉记者,2014年深圳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养老保险补缴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有两年多的时间了,细则实施也有一年多的时间了,补缴的具体办法还没有出台。

翟玉娟表示,截至2013年底,深圳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829.102亿元,可以说深圳的养老保险不差钱,这其中就包括有不断进出深圳的退休农民工的贡献,他们没有能够享受深圳养老保险带来的利益。“如今,面对在深圳奋斗多年的外来劳动者,应给予他们公平合理的补缴程序和机会,不要让为深圳奉献了青春和汗水的劳动者再流泪,不要让他们老无所养,两手空空离开。”翟玉娟指出,这一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第一代农民工将成为被养老保险体系抛弃的群体。



■摄影展引发观众深思

王艳/摄